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14號

原告 宏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偉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8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